

厦门市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竞标自律公约 (试 行)

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组织成员名单的通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 2024-2026 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均为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组织成员。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与常规的工程造价的工作内容不尽相同，它有更多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鉴定程序较为繁琐，每个项目都有其特有的复杂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一旦有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后，即代表该建设项目已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争议，比常规的工程建设造价咨询项目存在更多的问题，因此工程造价鉴定工作需要足够的工作时间和服务成本。

为具体落实《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和造价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及相互监督机制，促进我市工程造价鉴定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第七条的约定：“在洽谈合同或投标报价时，应自觉参照协会发布的《厦门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厦建价协[2020]05 号），不得以明显低于企业成本的服务价格收取咨询费用，不得恶意降低报价参与投标，搞不正当竞争，不得签订阴阳合同，变相压价”。为此，各鉴定机构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并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专门起草和制订了《厦

门市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竞标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为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各鉴定机构在法院投标报价中,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鉴定期限:

参照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该《规范》中 3.7.1 鉴定期限由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鉴定项目争议标的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3.7.2 鉴定期限从鉴定人接收委托人按本《规范》第 4.2.1 条的规定移交证据材料之日起的次日起计算。

3.7.3 在鉴定过程中,经委托人认可,等待当事人提交、补充或者重新提交证据、勘验现场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该《规范》根据鉴定项目争议标的金额大小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已制定了非常明确的鉴定期限,为了提高工作成效,保质按期出具鉴定成果,各鉴定机构在投标中应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填报鉴定工期时原则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的鉴定期限,即建设工程造价较为复杂且案件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鉴定期限最少不低于 60 个工作日的 70%;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鉴定期限最少不低于 30 个工作日的 70%。具体实施过程中各鉴定机构应尽量缩短鉴定工期、以提高工作效率为原则,尽快出具鉴定成果给委托人。

二、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取费: 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协会、福

建省建筑业协会、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发布了闽招协[2021]32号《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计费，委托双方在此收费标准基础上，依据工程项目咨询的难易程度、服务内容、深度要求、服务质量、服务成本、中介机构的社会信誉度来确定服务收费，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按照厦建价协【2020】05号收费标准，建议按案涉金额的大小（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予以适当下浮计取工程造价鉴定服务费：

1、案涉总金额<5000万元的，按厦建价协【2020】05号收费标准不低于80%累进方法计取；

2、5000万元的≤案涉总金额<10000万元的，其中5000万元以内的按厦建价协【2020】05号收费标准不低于80%累进方法计取，超出5000万元部分按不低于70%累进方法计取。

3、案涉总金额≥10000万元的，其中5000万元以内的按厦建价协【2020】05号收费标准不低于80%累进方法计取，5000万元--10000万元按不低于70%累进方法计取，超出10000万元的部分按不低于50%累进方法计取。

在上述取费指导的基础上，依据工程项目咨询的难易程度、服务内容、深度要求、服务质量、服务成本来确定最终的服务收费，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个别案件要突破上述成本报价的，鉴定机构要出具详细的成本说明和在不延长工期及不补充检材的情况下要突破

上述成本的充足理由，否则视为违反本《公约》。

三、各鉴定机构进行投标报价的过程中，鉴定期限统一按工作日计、报价要包含可能产生的出庭费（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数）。投标文件应按法院的要求，至少要有工作计划、时间及费用等构成。

四、鉴定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约》中的各项约定及法院要求，提高鉴定质量和水平，自愿主动接受法院、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鉴定机构的相互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行业自律公约约定的相应处罚，同时，除自愿放弃当期因违反本《公约》投标产生的中标资格外，第一次违约暂停半年的摇号资格，第二次违约暂停一年的摇号资格，第三次违约将自愿退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库名册。

五、本《公约》一式两份，各鉴定机构盖章后于2024年9月1日起正式试行，试行期间若有修改完善，将以新的《公约》内容为准，新的《公约》将实施到2026年12月31日止。本《公约》将向有关部门报备，以便《公约》有效执行。

鉴定机构（盖章）：

时间：